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鲁0202执139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住所地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坚，院长。

被执行人：张书明，男，1965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平度市厦门路518号68号楼1单元401户，现羁押于北墅监狱。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与被执行人张书明执行纠纷一案中，该案(2019)鲁0202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生效并立案执行，判决判令对位于海南省五指山市“泲海·蝶泉湾小区”44号楼3单元201户房产评估拍卖所得款项予以没收，上缴国库。青岛市监察委员会在调查阶段将该房产予以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条、第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位于海南省五指山市泲海·蝶泉湾小区44号楼3单元201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 琨  
审判员 许 毅  
审判员 孙兴文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原 超